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b>295,665</b>	374,404	<b>1,056,742</b>	1,048,258
貨品銷售成本		<b>(165,354)</b>	(223,718)	<b>(626,579)</b>	(612,534)
毛利		<b>130,311</b>	150,686	<b>430,163</b>	435,724
其他收入／收益		<b>109</b>	351	<b>3,672</b>	7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9,909)</b>	(89,536)	<b>(273,114)</b>	(258,337)
行政及其他費用		<b>(42,724)</b>	(31,330)	<b>(123,305)</b>	(96,585)
融資成本	3	–	(21)	<b>(23)</b>	(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4)</b>	(12)	<b>(11)</b>	(34)
除稅前溢利	4	<b>7,783</b>	30,138	<b>37,382</b>	81,519
所得稅費用	5	<b>(2,022)</b>	(5,347)	<b>(7,067)</b>	(15,112)
本期間溢利		<b><u>5,761</u></b>	<u>24,791</u>	<b><u>30,315</u></b>	<u>66,40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895</b>	24,969	<b>29,865</b>	66,954
非控股權益		<b>(134)</b>	(178)	<b>450</b>	(547)
		<b><u>5,761</u></b>	<u>24,791</u>	<b><u>30,315</u></b>	<u>66,40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基本	6	<b><u>0.12港仙</u></b>	<u>0.48港仙</u>	<b><u>0.59港仙</u></b>	<u>1.27港仙</u>
攤薄		<b><u>不適用</u></b>	<u>不適用</u>	<b><u>不適用</u></b>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b>5,761</b>	24,791	<b>30,315</b>	66,407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 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9</u>	<u>(443)</u>	<u>(359)</u>	<u>(2,0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7,090</b></u>	<u>24,348</u>	<u><b>29,956</b></u>	<u>64,39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224</b>	24,526	<b>29,506</b>	64,941
非控股權益	<u>(134)</u>	<u>(178)</u>	<u>450</u>	<u>(547)</u>
	<u><b>7,090</b></u>	<u>24,348</u>	<u><b>29,956</b></u>	<u>64,39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回購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53,136	109,913	(17,974)	-	1,335	(7,564)	156,923	295,769	1,787	297,556
本期間溢利	-	-	-	-	-	-	66,954	66,954	(547)	66,407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13)	-	(2,013)	-	(2,013)
回購及註銷股份	(794)	(47,603)	-	-	794	-	(794)	(48,397)	-	(48,397)
回購股份以待註銷	-	-	-	(55,174)	-	-	-	(55,174)	-	(55,17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2,342</u>	<u>62,310</u>	<u>(17,974)</u>	<u>(55,174)</u>	<u>2,129</u>	<u>(9,577)</u>	<u>223,083</u>	<u>257,139</u>	<u>1,240</u>	<u>258,379</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50,945	-	(17,974)	-	3,526	(9,204)	191,369	218,662	1,532	220,194
本期間溢利	-	-	-	-	-	-	29,865	29,865	450	30,315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59)	-	(359)	-	(3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	(150)	-	-	-	-	(150)	(875)	(1,02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945</u>	<u>-</u>	<u>(18,124)</u>	<u>-</u>	<u>3,526</u>	<u>(9,563)</u>	<u>221,234</u>	<u>248,018</u>	<u>1,107</u>	<u>249,125</u>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除進一步解釋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列報。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報,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表」。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並解決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一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sup>4</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及(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42,666	44,578	121,105	123,934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252,999	329,826	935,637	924,324
	<u>295,665</u>	<u>374,404</u>	<u>1,056,742</u>	<u>1,048,258</u>

##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u>	<u>21</u>	<u>23</u>	<u>21</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23	700	2,703	2,02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781	11,197	40,285	30,480
退休金供款淨額	1,440	783	3,860	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	(29)	(65)	(962)	(404)
－外匯遠期合約	－	－	(1,45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盈利	(72)	－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40	168
撥回應收貿易款減值	－	－	(173)	－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233)	－
銀行利息收入	(4)	(9)	(52)	(120)
	<u>1,123</u>	<u>700</u>	<u>2,703</u>	<u>2,029</u>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1,729	4,872	5,523	13,254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本期間(超額撥備)／撥備	(257)	125	394	658
遞延稅務	550	350	1,150	1,200
	<u>1,729</u>	<u>4,872</u>	<u>5,523</u>	<u>13,254</u>
所得稅費用總支出	<u>2,022</u>	<u>5,347</u>	<u>7,067</u>	<u>15,112</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5,895</u>	<u>24,969</u>	<u>29,865</u>	<u>66,954</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094,515,570</u>	<u>5,234,191,570</u>	<u>5,094,515,570</u>	<u>5,283,459,30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6,495	5,979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624	3,132
	<u>8,119</u>	<u>9,111</u>

## 9.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後，本集團宣佈擬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5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該公開發售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詳述。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48,300,000港元），錄得輕微上升。但是，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295,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74,400,000港元比較，錄得較大跌幅，收入減少約21%。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日趨劇烈，令本集團銷售表現受壓。

期內，未經審核盈利為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400,000港元），盈利下跌主要歸因於銷售費用增加，鑑於航空貨運燃油費用上漲，各物流渠道均上調價格，致使成本增加，同時集團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電商業務以致員工成本、市場推廣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

至於本集團另一業務 —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期內繼續穩步發展相關的收入及盈利維持穩定。

## 業務回顧

### 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營運的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本集團的產品團隊一直積極搜羅新穎有趣的產品，核心品類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手機及相關配件、玩具及興趣產品等。由於網站直接與中國的製造商合作，能有效降低成本，大大提高產品的性價比。此外，網站設有全球免費配送服務，讓消費者無需付出額外運費，即可享受全球購物的便捷服務體驗，提升顧客消費意欲。

期內，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電子商務分站以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將產品線擴展至服飾、鞋履及創意產品等，因此於發展初期的投入階段，該等措施尚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購物流程的優化、專業人才的招聘及團隊的培養等方面，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預

期內，本業務保持平穩的表現。

### 前景

在電子商務網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擴闊DX的產品領域，籌備其他電子商務分站全面拓展產品線至婚紗服飾、生活用品及創意產品，覆蓋更多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研究擴大區域直送業務至歐洲國家，優化物流系統，持續優化客戶的購物體驗。

憑藉本集團電子商務網站的堅穩根基、忠實的客戶群體及優秀的運營團隊，本集團將秉持「以客為本」的方針，不斷提升本集團優勢及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8,400,000港元），約2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2,200,000港元）及約2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9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2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2,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33.5%（二零一三年：30.6%），而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則約佔32.2%（二零一三年：35.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7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澳元、港元、加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26.7%(二零一三年：29.9%)。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主要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之借款餘額(二零一三年：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上海易寶」)的少數股東，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向其收購其持有上海易寶之10%股權(該「收購」)。完成收購後，上海易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詳情已在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出售」)。有關該出售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詳述。

截止本公告日，該出售尚未完成。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歐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8,300,000美元。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960,000		3.38%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49,966,942	(1)	14.72%
	合共：		921,926,942		18.10%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75,132,200	(2)	3.43%
	配偶權益	好倉	1,050,793,202	(2)	20.63%
	合共：		1,225,925,402		24.06%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80,000		0.06%



附註：

1. 該等749,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49,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75,132,200股本公司股份由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cewalk」) 擁有及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擁有。Spacewalk由孟虎先生全權控制。Wise Focus由Janus Holdings Limited (「Janus」) 全權控制，而Janus由洪燁女士全權控制，洪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被視為於Spacewalk所持有之175,132,2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洪女士之權益而於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6,224,974	(1)	11.70%
Wise Foc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0,793,202	(2)	20.63%
Janus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050,793,202	(2)	20.63%
洪燁女士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050,793,202	(2)	20.63%
	配偶權益	好倉	175,132,200	(2)	3.43%
			合共：		
			1,225,925,402		24.0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21,926,942	(3)	18.10%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966,942	(4)	14.72%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940,000	(5)	10.46%
陳靈健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32,940,000	(5)	10.4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Talent Gai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000,000	(6)	5.22%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2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之法團 之權益	好倉	266,000,000	(6)	5.22%

附註：

1. 該等596,224,974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96,22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由Wise Focus擁有。Wise Focus由Janus全權控制，而Janus由洪燁女士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anus及洪女士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050,793,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孟虎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75,132,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921,926,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749,966,942股本公司股份由China Dynamic擁有，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5. 該等532,94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nopac擁有，Innopac由陳靈健先生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本公司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Talent Gain擁有，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權控制。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本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 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表明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舉行聆訊以釐定原告申索之案情，且訴訟尚未結束。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對該財務報表之影響。經考慮後，(i)侵權銷售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及(ii)涉嫌侵權之Klipsch品牌產品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供應商A」)提供，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供應商協議，供應商A須悉數彌償本集團因以下原因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a)任何違反有關彼等產品之保證；及／或(b)有關彼等產品之產品侵權、專利、版權、設計權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任何法律索償，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作出充足的撥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上述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 關連交易

詳細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內之該收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黃少康

聯席主席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